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3〕6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 宾 学 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学校信息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工作部署，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信息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大局。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学校工作的信息需求和工作大局，有针对性地收集报送信息，提升信息辅政功能。

（二）及时高效。增强实效观念，提高信息快速反应能力，加快信息收集、处理、报送速度，实现“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

（三）全面准确。坚持喜忧兼报，客观真实反映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服务地方及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新

成效新经验、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的新思路新建议。

（四）统筹协调。做好信息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的同时，更加主动地做好向上级党委报送信息工作，逐步建立党委主导下的信息工作联动机制。

二、把握信息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一）紧急信息

报送内容：凡较大自然灾害、较大事故灾难、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较大群体性事件、较大治安和刑事案件，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紧急情况，本身较为敏感、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校园中形成舆论热点的事件，可能引发较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均须及时向党委办公室报送。报送标准参照国家、四川省、宜宾市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在规定范围内但比较敏感的信息也必须及时报送。

工作要求：紧急事件发生后，必须在20分钟内向学校党委办公室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5小时内书面报送有关情况，并随时续报事件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对因情况特殊难以在1.5小时内报送的，应在接到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向党委办公室说明情况。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应急报送机制，实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24小时值班制度。

（二）日常信息

报送内容：各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教育工委和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情况和工作推进情况，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全校师生的重要思想动向，各方面人士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工作要求：加强信息鉴别和筛选，按照内容准确、主题鲜明、

条理清晰、文字精练的要求编辑信息，及时报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会商研判和核实机制，对要素不全、内容存疑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核实。

（三）新兴媒体信息

报送内容：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信息的收集报送列入信息工作，注重从网站、论坛、音频视频、博客、微博客等传播的信息中掌握网络虚拟社会活动动向，及时收集报送影响现实社会和学校发展尤其是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行动性信息。

工作要求：建立完善互联网信息收集体系和报送机制，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预警，及时掌握重大、敏感舆情动态和走向。

（四）调研信息

报送内容：围绕学校的重大决策部署、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社会热点和学校工作难点，开展专题信息调研和联合调研，面向基层、深入实际，找准问题、提出对策。

工作要求：加强信息调研选题策划，不断拓展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努力使信息调研工作成为学校了解基层、关注民生、掌握重要动态、推动事业发展的主要渠道。

三、强化信息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信息工作联动机制。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牵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密切配合的信息工作格局。党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并指导全校信息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须向党委办公室报送信息，形成上下对口、运转流畅、准确及时的信息报送体制。

（二）强化信息工作力量建设。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党委信息工作部门高配的要求，配齐配强信息工作人员，履行好紧急信息、日常信息、新兴媒体信息、调研信息报送等服务职能。加强

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安排信息工作人员列席有关重要会议、阅读有关重要文件、领导调研活动，通过专题培训、业务研讨等方式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者要予以重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必须明确信息工作分工，配备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三）提高信息工作保障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完善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要求的信息监测、收集、加工等技术手段。加强应急通信设施配备，确保紧急特殊情况下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强化信息传输网络的安全保密管理和运行维护，严防涉密信息泄露。设立信息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并随着事业发展适当增加。

（四）完善信息工作考评体系。将信息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完善信息工作考评制度。实行严格的情况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向信息报送单位反馈信息采用和领导批示情况；对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迟报、漏报、误报、瞒报重要信息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对授意工作人员瞒报、谎报重要信息的，或在重要信息处理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2013年3月20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

宜宾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印
